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石龙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石龙建设项目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石龙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石采招标-2025-2）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及《石龙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等政策文件，开展石龙区管辖范围内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构建、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制作及建库、真正射影像（TDOM）制作、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地名地址调查及建库、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等工作，为石龙区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空间基础设施支撑。

具体内容如下：

1. 获取石龙区管辖范围内（约 60.67 平方千米）0.03 米分辨率

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

2. 开展石龙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约 16.59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

3.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约 60.67 平方千米）1：1000 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制作及建库；

4.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约 60.67 平方千米）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制作；

5.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约 60.67 平方千米）0.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

6.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约 60.67 平方千米）地名地址调查及建库；

7. 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2023-202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

行)》;

河南省实景三维建设项目技术设计等文件。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根据中标通知书,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19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质检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成果文件

本项目数据经质量检查并验收合格后, 汇交成果。成果以电子、纸质文档形式交付。

1. 数据成果

(1)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 (约 60.67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及三维模型制作成果;

(2) 石龙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约 16.59 平方千米) 城市三维模型 (LOD1.3 级) 制作成果;

(3)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 (约 60.67 平方千米) 1:1000 数字线划图 (DLG) 更新制作及建库成果;

(4)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 (约 60.67 平方千米) 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制作成果;

(5) 石龙区管辖范围内 (约 60.67 平方千米) 0.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 (DEM) 制作成果;

(6)石龙区管辖范围内（约 60.67 平方千米）地名地址调查及建库成果；

(7)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成果。

2. 文档资料

(1)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2)项目专业技术总结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4)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第五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地点：石龙区。

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六条 技术设计审查和成果验收

1. 专业技术设计审查：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完成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甲方组织专业技术设计书审查，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专业技术设计书，作为实物工作量、项目成果验收主要依据。

2. 成果验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成果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专业技术设计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交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项目专业设计书审查。

2. 项目成果质检：项目完成后 20 日内乙方应该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成果资料，由甲方委托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部门进行验收。

2. 成果验收：乙方提交经过质检的成果文件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核实、文档检查、数据成果质检等。

3. 资料汇交：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10 日内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的数据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所生产、处理的数据成果等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本项目所有生产、处理的数据乙方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本项目生产、处理的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将本项目数据向甲方汇交完成后，不得再私自保留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第十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30%，即¥5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以后，并向甲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60%，即¥11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3.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汇交资料符合要求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经费，即¥1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4. 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

3.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

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期限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版的数据成果、技术资料、技术总结等）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如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承担质检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经费内扣除质检费用。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已有的基础数据资料。

8.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

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及相关专业技术设计要求，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提交的数据成果等应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经甲方检查检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质量标准。

5. 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

(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8) 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 如需继续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 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 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经双方协商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 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 甲、乙双方可

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康延召

乙方（盖章）：
代表：李鹏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13日

甲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6 号	乙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邮政编码：467045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5-7255875		电 话：18638289580
	联 系 人：康延召		联 系 人：李 鹏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801011800001177		银行账号： 253300874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MB085715X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616G